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总体融资需求，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往年已申请截至公告日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授信额度有效期与原审议通过期限保持一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以上信用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认，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次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